



法治守护“宠”爱有方

编者按

近日发布的《2025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(消费报告)》显示,2024年,我国宠物(犬、猫)数量为12411万只,较2023年增长21%。其中,宠物犬数量为5258万只、宠物猫数量为7153万只,2024年城镇(犬、猫)消费市场规模突破3000亿元。宠物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而随着宠物数量和宠物经济的快速发展,因宠物而引发的矛盾纠纷持续高发:从宠物伤人到毒杀宠物,从宠物领养陷阱到随意弃养宠物,从宠物食品安全到饲养异宠风险,引发社会广泛讨论。涉宠纠纷缘何发生?涉宠乱象如何治理?怎么规范宠物市场?从今天起,法治经纬版推出“法治守护‘宠’爱有方”专栏,推出系列报道,敬请关注。



违规养大型犬遛犬不拴链犬只随地便溺 有人报警有人投毒

社区养犬纠纷不断到底怎么解?

□ 本报记者 陈磊

“因为养犬的事儿,我们小区居民已经多次报警了。”1月15日中午,站在北京市朝阳区某高端小区的绿地边上,小区居民赵女士无奈地说,小区里有上百只犬,各种纠纷时有发生。

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市多个小区发现,随着宠物进入越来越多的居民家庭,违规养大型犬、遛犬不拴链、犬只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宠物行为困扰着社区居民,成为引发社区矛盾的一大因素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为了规范养犬人的行为,多地制定了养犬地方性法规或规章,养犬人应该予以遵守,上述不文明养宠行为也多在禁止或限制之列,但实践中违规养犬现象仍然普遍存在。

受访专家建议,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的力量,通过社区自治实现养犬事务自我管理,自觉文明养犬。地方制定的养犬规范,是社区治理养犬问题的制度保障,应该严格执行。对于违规养犬且拒不改正者,针对具体的违规情况,该处罚的处罚,该没收的没收,使守规则者看到守规则的好处,也让不守规则者受到惩处。

居民违规养大型犬
邻里纠纷屡次出现

赵女士所在的小区建成于21世纪初,有2000多户,实行封闭式管理,走进小区,围合式高层建筑之间是大片的绿地,绿地设计有坡度,种着银杏、桃树等树木,坡顶还有一座小型假山。

记者看到,绿地边缘不同位置竖着多块白色告示牌,部分与养犬有关,有的上面是“做文明养犬人,请自觉清理犬便”,有的上面是“给我‘身份’(狗证)很重要”。

当天北京的气温比较低,西北风刮着,即使有太阳,感觉也非常冷。“太冷了,出门遛犬的居民不多,天气暖和时,绿地上到处是大只奔跑。”赵女士说。

小区门口还有一大片绿地,也是小区居民遛犬的地方。赵女士带着记者刚走到绿地边上,就见到一位身穿黑色长款羽绒服的居民牵着一只白色犬,目测体高超过35厘米(北京市规定不得饲养烈性犬及成年体高超过35厘米的犬种),不远处还有两只犬,目测体高也超过35厘米。

“我们小区有好几只大型犬。”站在一个背风处,赵女士向记者讲述了他们小区前段时间发生的一起养犬纠纷。

那天,她出小区门时遇到一位女性居民带着两只没拴链的小犬,就站在一边等候。这时,另一位男性居民牵一条大型犬(体高超35厘米)出门。男居民看到两只小犬没拴链,随口说了一句“你这犬怎么不拴链啊”。对方回了一句“关你什么事?你还遛大型犬呢”,两人随后吵了起来。

口角逐渐升级,女居民拿出电话拨打“110”报警。民警很快出警。经查,男居民的大型犬有养犬证,但不是小区所在街道办理的,而是邻近乡镇办理的。随后,民警将大型犬带到派出所,对犬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,让其尽快安排将大型犬送回郊区拴养。

家住北京市北四环外一个老小区的李平(化名)同样对小区内有人养大型犬很是苦恼。

李平回忆,一天晚上,她从外面回来,小区门口的人行道上黑黢黢的。突然,一只一米半多高的大型犬从旁边的绿化带蹿到她面前,先是摇着尾巴围着她转了一圈,接着仰头跳来跳去,李平颤声喊“谁的狗啊”。不远处走来一位中年男人,接了一句“怎么了”。

她对养犬人说,遛这么大的狗应该拴链。结果养犬人反呛她说:“拴不拴关你什么事?”觉得没有必要跟这样的人纠缠。李平赶忙快走几步进了小区。

浙江省宁波市市委党校调研员严向红也在所住小区遭遇过大型犬。

她家养了一只小型犬,有一天她和丈夫一起带着它在小区遛弯儿。正走着,一只大型犬突然冲着小型犬跑过来,想跟它玩儿,但小型犬很害怕,一直往后躲。看到这种情况,严向红就把小型犬抱了起来。大型犬不仅没有走开,反而扑向她怀里的微型犬。她丈夫担心大型犬伤着严向红,赶紧踢了大型犬一脚。

这时,大型犬的主人——一位男士走过来,一边说他家的犬不咬人,一边质问严向红的丈夫怎么能踢他家的大,还说了些难听的话。严向红的丈夫一听,也不乐意了,与对方争吵起来。

见此,严向红直接报警,毕竟对方遛大型犬有错在先,还不拴链,对方一看她报警,马上带着犬离开了。民警出警后,根据小区安装的公共视频找到犬主人,上门对他进行批评教育,接着,负责当地养犬管理的城管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,让他在一定期限内安排好大型犬的去向,否则直接没收。

车库遛犬造成事故
便溺不拴链扰民

据严向红观察,在她所在小区,目前养犬矛盾最突出的是,居民在地下车库遛犬。

宁波当地的气候是,每到冬春转换时节,气温比较低,还容易下雨,小区室外不适合遛犬,有的犬主人发现地下车库反而适合,于是就到地下车库遛犬,但地下车库水泥柱较多,对司机来说,开车有盲区;再者地下车库属于相对封闭的空间,犬便溺之后,即使及时清理,味道也很难发散,所以居民们意见很大。



严向红回

忆,2024年春季的一天,有犬主人在地下车库不拴链遛犬,当时刚好一辆轿车以低于每小时30千米的车速开进来,业主看到乱跑的后紧急踩刹车,打方向盘,犬没事儿,车却撞到旁边的水泥柱上。事后,业主修车花费8万余元。

事发时,犬主人看到后果严重,竟然丢下犬自己跑了。物业人员经查看小区公共视频找到犬主人。经调解,犬主人承担了相应赔偿责任。

物业人员将此案例发到业主群里,警示养犬业主不要到地下车库遛犬,但总有几个养犬人我行我素。让赵女士头疼的是,邻居养犬竟然让犬在露台上便溺。她所住单元的顶层住户有一个露台,犬舍就设置在这里,犬还直接在露台上便溺,夏天时味道特别重。邻居们很气愤,举报了顶层住户,经批评教育,顶层住户把犬送给了朋友。

居住在北京市东城区的田晓乐(化名)则苦恼于小区养犬人不拴链。

田晓乐所在的小区有一大片树林和草地,但她很少带6岁多的女儿在草地上玩,因为总有人在草地上遛犬且不拴链。

田晓乐记得,2024年国庆节期间的一天,阳光和煦,她带着女儿在草地上晒太阳,这时从树林里跑出来一群犬,其中一只犬冲到她女儿面前转来转去,女儿被吓哭了。几位居民边聊边慢悠悠地走过来,笑着说:“没事儿,它跟你闹着玩儿呢。”田晓乐赶紧把女儿抱走了。

家住天津市蓟州区的韩先生苦恼于邻居几只犬的吠声。他喜欢静,尤其是上了一周班之后周末想睡个懒觉,但有邻居养了3只犬,时不时会吠一阵子,尤其是在楼道里的吠声,让他感觉特别吵。他曾经向物业公司投诉过此事,但物业公司称只能协调,并不能要求主人处理犬只。

矛盾激化毒杀犬只
养犬纠纷频频发生

因为养犬产生的纠纷,有的小区居民通过报警解决,少数人则采取极端方式投毒毒杀犬只。

2024年5月,北京市丰台区一小区就发生毒杀犬只事件。据小区居民李月虹(化名)介绍,包括她自己的犬乐乐在内,小区共有20多只犬相继被毒死,其中包括泰迪、边牧、中华田园犬等,犬只体内检出了鼠药成分。

2023年秋天,李月虹带着乐乐搬到该小区居住,每天带着它遛弯,事发当天,她看望母亲后回到家像往常一样带着乐乐下楼遛弯,中间让它自己在健身广场周边活动。没过多久,李月虹发现乐乐突然倒地,口吐白沫,抽搐不止,一会儿就没了呼吸。她正痛心时,听邻居议论说小区最近死了不少宠物,警方正在调查此事。

听到这里,李月虹赶紧报了警,她也了解到更多信息:有人将疑似掺了毒药的猪脑、肘子、肉丸、火腿肠等,放在宠物经常活动的地方。

不久,对死亡犬只的检测结果出来了:犬只的胃内容物中检出氟乙酸(鼠药成分),怀疑有人故意投毒。

“我家狗才3岁,之前吃了地上有毒的东西,一下子就完了。”此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,她提起发生在小区里的毒杀犬只事件,一直伤感不已。

北京市大兴区某小区一位居民王女士告诉记者,几年前,她所在小区一位朋友的犬也被毒杀了。她朋友养了一只温顺型的大型犬,遛犬时邻居常投来嫌弃的目光,后来有人在大只经常出现的地方投下拌有毒药的火腿肠,犬只吃过之后就死掉了。此事发生后,她朋友再也没有养犬,而小区群里还是经常因为养犬的事情发生争吵。

家住四川省成都市某小区的张女士告诉记者,她

所在的小区2024年7月也有人毒杀犬只,当时有5只宠物犬中毒死亡,其中包括她家的宠物花花。

张女士回忆说,事发当晚,她在小区社交群里看到业主们讨论有人毒杀犬只,就告诉父母缩短遛犬时间。晚上花花回家时,还一切正常,等到了第二天凌晨,花花开始在家中四处乱撞,还碰碎了花瓶,“走路不稳,并且极度恐惧,对着空气大叫,不到半个小时就死亡了”。

对于养犬产生的纠纷,北京市法学会物权法研究会副秘书长王兵分析说,既有客观原因,又有主观原因。从客观原因分析,随着宠物进入越来越多的居民家庭,违规养大型犬、遛犬不拴链、犬只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宠物行为也随之增多。

“主观原因比较多,比如犬主人违法饲养烈性犬,比如小区对于宠物管理的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等。”王兵说,此外,尽管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饲养动物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,且不少地方也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约束,但实际操作中,监管和处罚力度不足,导致违法养犬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。

制定公约约束养犬
依法执法刚性保障

北京联合大学教授李凌一直在做基层社区治理实践,指导社区协商文明养犬是他近期的尝试,并且已经取得一定成效。

在他看来,解决社区管理养宠物的难题,大方向是通过社区共治发布文明养犬公约,核心是实现养犬人文明养犬,关键点则是改变少数不文明养犬人的行为。

他举例说,他在指导社区制定文明养犬公约时,邀请各个相关利益主体代表参与协商议事,他们中既有不养犬居民,又有养犬居民,既有物业方,又有政府相关部门,协商的前提是不给养犬行为贴标签,更不能笼统指责养犬就是不文明行为。

大家一起坐下来摸清小区居民基本情况和养犬情况,特别是弄清楚是哪些居民在养犬,他们各自的养犬初衷是什么,比如有的老年人养犬是想有个伴儿。至于养犬情况,则是要了解居民养的是什么类型的犬,根据北京的地方立法,在重点管理区域,只要养的犬不是烈性犬,大型犬,就是合法养犬。

李凌介绍,有小区召开协商议事会后,养犬的业主成立了交流小组和志愿者队伍,主动约束犬只行为,并在年底举办了汪星人才艺大赛,既给居民带来了笑声,也让居民对养犬人多了一份理解。

在李凌看来,接下来是引导各个利益主体讨论养犬的利弊和不文明养犬的坏处,比如遛犬不拴链、不带便袋等都属于不文明养犬行为,既可能给养犬人 and 家庭带来金钱损失和负面评价,又对公共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,还影响了邻里关系。

“养犬人的不文明行为可能会受到劝导,也可能

会被举报至相关部门受到查处,极端情况下还可能被他人投毒毒杀。”他分析说。

据李凌观察,养犬涉及多个相关利益主体,关键在于发挥各个利益相关主体的作用,改变或规范不文明养犬人的行为。社区不能靠“堵”解决问题,在无法减少犬只等宠物数量的情况下,只能靠“疏”和服务,比如请动物医院的医生到社区做常见病防治等,形成社区养犬文明公约,通过社区共治实现文明养犬。

在严向红看来,社区和谐养犬离不开“规矩”两个字。城市管理者应该出台或完善地方性养犬法规,指引或约束养犬人该怎么做以及破坏规则的后果是什么。在养犬法规的框架下,社区通过《业主管理公约》使之细化,形成有效的管理模式,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。当然,仅建立健全制度是不够的,如何引导养犬人遵守规则和落实管理制度更重要。

王兵建议,在小区里,物业公司和业委会可以通过制定和执行相关管理制度,规范宠物行为,减少冲突;也可以通过宣传教育、增设宠物活动区域等方式,增强居民的文明养宠意识。

“在完善制度规范方面,小区可以制定详细的宠物管理措施,明确宠物饲养的规范、责任和义务,并确保制度具有可操作性和执行力。在日常监管方面,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或志愿者队伍,加大小区内的巡逻力度,对宠物活动进行日常监管,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。”他说,有条件的小区可设立专门的宠物活动区域,并安排专人进行巡逻和管理,以满足宠物活动需求,减少对其他居民的干扰。

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建顺看来,地方

制定的养犬规范,是社区治理养犬问题的制度保障,应该严格执行。对于违规养犬者,告知其限期改正;对于拒不改正者,针对具体的违规情况,该处罚的处罚,该没收的没收,使守规则者看到守规则的好处,也让不守规则者受到惩处。

“否则,一旦规则遭到破坏,难以修复,长此以往,会影响政府部门的权威,不利于再进行有效监管,使城市养犬处于失控状态。”杨建顺说。

他认为,社会的运行不能没有秩序,每个人应该在秩序中享受自由,在规矩下追求幸福。养犬也是如此。“建议在国家层面针对养犬制定专门的行政法规,为下级政府提供足够的执法依据,具体的制度设计交给各地考虑。”杨建顺说。

毕竟,每个人都在生活在社区之中,也相信每个人都在乎自己的声誉。无规矩不成方圆。对于极少数践踏规则红线的养犬人,养犬法规的强制约束也不可或缺,为养犬共识提供刚性保障。

由此,“狗趣”才不会成了“狗患”。

□ 本报记者 陈磊

湖北省黄冈市余女士的一位亲戚前段时间被一只流浪犬咬了,因为没有及时打狂犬疫苗,很快发病被送进医院,先是昏迷不醒,最后还是没有抢救过来。

“犬只伤人问题是该好好治理一番了。”她说。

近年来,随着社会的发展,生活水平的提高,人们对于动物的陪伴需求增多,饲养的宠物包括犬只也越来越多。

2024年2月,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6个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时,引用的数据统计显示,2022年中国城镇犬只数量为5119万只。

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看来,在这种情况下,如果动物饲养人不严格遵守管理规定,不遵守为宠物犬拴大链、戴嘴套的规定,很容易发生动物伤人事件。

《法治日报》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,仅2024年以来,各地就发生多起犬只伤人事件。

2024年12月24日,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通报称,辖区某村此前发生一起犬只伤人案件,一名4岁男童被两只犬咬伤,犬主人因涉嫌犯罪已被刑事拘留;同年12月19日,江西省赣州市警方通报,王某在遛犬过程中,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,致使两名路人被咬伤,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;同年3月,贵州省凯里市一女子被一只未拴链的大型犬多次攻击撕咬,后警方对涉事犬只主人作出行政处罚……

被犬只咬伤,可能引起细菌、病毒感染以及中毒、过敏性休克等严重后果,还可能引发狂犬病等。

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《2023年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》,当年的狂犬病发病数为122例,死亡111例。

针对饲养动物致人伤害问题,民法典、治安管理条例、动物防疫法等都作出了规定。例如,根据动物防疫法的规定,携带犬只出户的,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,防止犬只伤人、疫病传播。

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6个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中,包括“禁止饲养的大型犬致人损害,饲养人、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”“任由未成年人员遛犬致人损害,饲养人、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”“犬只追逐路人致其受惊吓摔伤,饲养人、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”等。

孟强认为,近年来,我国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,主要原因在于不少养犬人随意放养、遛狗不牵绳、不戴嘴套,或者饲养危险的大型犬、烈性犬,养犬不登记注册,不给犬只体检疫苗等。其背后的根源是动物饲养人法律规则意识欠缺;相关部门执法不严格,执法力度不够;维权成本高,取证困难,如果没有摄像头取证或者其他人证言,很难固定证据,证明侵权事实;有时候连侵权人的身份信息都难以获取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传儒以饲养烈性犬举例说,根据民法典的规定,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实践中,在国家层面并未规定禁止饲养犬类的种类等具体事项,仅由相关城市的地方性文件对烈性犬进行限制规定,不同地方对烈性犬、大型犬种类认定不统一,对重点管理区的划分标准和范围不统一,导致有的犬类在某些地方属于禁养类烈性犬,而在另外一些地方则不属于禁养犬类。

刘传儒认为,解决犬只伤人问题,应当进一步提高养犬立法的位阶,提升其震慑力,同时提高其可操作性,确保政策的执行过程有法可依,执法必严。建议制定法律层面的“犬类饲养管理法”,根据区域特点,统一规定重点管理区、一般管理区等不同层次;在不同管理区域禁止饲养犬只的种类;饲养犬只的条件和登记流程;规定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;违法养犬的相关法律责任,特别是建立黑名单制度,加大惩罚措施,对于违规养犬行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再养犬等。

“对于法律层面没有规定或者不宜统一规定的部分,地方性法规再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细化,并做好衔接。形成内容完整、流程详细、有效衔接的养犬法律法规体系。”他说,在具体操作层面,依法督促养犬人严格遵守养犬规范,杜绝在相关管理区域饲养禁养犬类,携犬出户时,应当对犬束犬链;外出遛犬时在多人的地方为犬戴嘴套,防止犬类攻击他人。采用现代电子技术建立犬类识别证,为每一只犬建立身份牌,设置身份编码,一旦发生犬只伤人事件,可迅速找到养犬人,以督促养犬人依法养犬。

犬只伤人事件多发 专家建议

建立黑名单禁止违规者再养犬

漫画/高岳

记者手记

养犬看似是公民的一件私事,但当犬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时,就会成为社会公共问题。这是我们关注这一问题的初衷。

养犬人众多,不文明养犬人是少数。找准了症结,就可以对症下药,而密码或许就藏在细节里。

这是记者近段时间走访多个社区之后的最大感触——

养犬人之间能够共情,是否可以让文明养犬人劝导不文明养犬人;没有人愿意被一味指责,能否更好地引导居民尊重养犬行为,心平气和地处理不文明养犬行为;养犬人没有牵犬链,社区能否主动送上一根犬链;犬只喜欢无

拘无束,是否可以在小区绿地上设置一个角落给它们撒欢;养犬人苦恼于犬只便溺,是否能在小区辟出一块地方专门供犬只便溺,然后及时清理?

一个个细微的服务,一点点看得见的友好和耐心,水滴石穿,才能够拆除各方之间的心理藩篱,才能够形成文明养犬的氛围和共识。

毕竟,每个人都在生活在社区之中,也相信每个人都在乎自己的声誉。

无规矩不成方圆。对于极少数践踏规则红线的养犬人,养犬法规的强制约束也不可或缺,为养犬共识提供刚性保障。

由此,“狗趣”才不会成了“狗患”。